

华友钴业气候变化公共政策

1. 背景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积极响应并坚定支持《巴黎协定》设定的全球气候行动目标，即致力于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的2℃以内，并努力限制在1.5℃以内。公司承诺在2030年前实现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的大幅降低，具体目标为材料端较基准年减少70%。

公司致力于推动平衡的能源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和供应的同时，加速向低碳解决方案过渡。为实现这一宏伟的气候愿景，华友钴业承诺，其直接和间接的公共政策参与及游说活动，均必须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以及全球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愿景保持高度一致。在具体政策立场上，公司明确支持以下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立法和监管发展：

1. 支持促进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低碳转型及清洁能源规模化应用的法规；
2. 支持建立科学、透明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与碳定价体系，将其视为实现全面净零排放政策框架的核心支柱，以最低成本激励脱碳并推动创新；
3. 支持推动特定行业脱碳、能效提升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的强制性标准与政策；
4. 倡导政府政策支持私人部门投资，并确保在向净零排放过渡的过程中，经济和社会成本与收益得到公平分配。

公司明确反对任何阻碍全球向2050年净零排放过渡的政策倡议。

2. 政策使用范围

本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涵盖华友钴业及其全球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和所有运营实体。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辖区，且同时规范公司与政府及监管机构的直接公共政策参与活动，以及通过行业组织和联盟进行的间接政策参与活动。

3. 职责与监管架构

华友钴业建立了完善的公共政策参与治理框架，明确了自上而下直至执行层的气候问责机制：

1. 最高决策与监督：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气候变化公共政策参与、行业组织

会员资格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定期审查能源转型计划，并监督气候相关影响及游说活动的执行情况。

2. 执行与管理层：公司的首席可持续发展官对气候战略的落地负总责。由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领导组牵头负责，联合相关业务单元，落实对直接公共政策参与活动及行业组织气候立场的常态化审查、日常监督与合规审批。

3. 负责任游说原则：公司的所有政策参与活动需严格遵循诚信、合法性、问责制、一致性以及透明度原则，确保对外宣导与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及商业原则相符。

4. 措施

1. 审查与监督流程

公司设立了系统化的审查与监督机制，以评估所有公共政策参与活动是否与《巴黎协定》温控目标及公司自身的气候立场相符。

针对直接公共政策参与活动：对于公司内部员工或公司出资聘请的第三方代表所进行的任何旨在影响立法或监管的沟通、接触及咨询回应，必须在活动开展前由可持续发展中心进行一致性前置审查。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对外发表与公司气候立场相悖的观点。

针对行业组织活动：在加入任何代表行业利益的商业组织或行业组织前，公司必须对其气候政策足迹进行准入评估，确保其游说活动符合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对于已加入的行业组织，公司将定期每年开展审查，同时积极鼓励行业组织提升透明度，要求其在官方渠道公开与政策宣导相关的治理和决策机制、成员名单及主要公共政策立场。此外，公司要求所加入的行业组织确认，华友钴业缴纳的会员费未被用于政治捐款。

2. 应对不一致问题的清晰框架

若在审查中发现公司参与的行业组织在气候变化政策上的立场与《巴黎协定》目标或公司自身立场存在不一致，华友钴业将严格按照以下递进式框架采取纠偏行动：

在识别出重大不一致后，公司将发表公开声明，明确指出华友钴业与该行业组织在特定气候政策上的分歧，声明公司与该不一致的倡议活动无关，并在公司官方渠道持续公开这些差异。

保留会员资格并在分歧领域积极与该组织管理层展开正式交涉，要求其设定清晰的整改时间表（在6个月内完成纠正）。同时，公司将在必要时通过独立渠道或其他联盟推进自身的政策宣导，以弥补行业组织在气候雄心上的不足。

若交涉无果，且行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公司将综合评估保留该组织会员资格的广泛商业价值与促成其改变立场的可能性。若认定其持续偏离气候目标，公司将采取降级参与，直至启动正式退出程序，终止会员资格并停止缴纳一切费用。

5. 审核与沟通

华友钴业承诺保持公共政策参与的高透明度，所有关于气候变化公共政策参与的证据及信息均公开可用。公司将定期通过发布专门的气候与能源转型报告或在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官方网站中向公众进行沟通。具体披露内容包括：

1. 直接参与的活动报道：详细披露公司参与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具体政策发展信息、直接公共政策参与活动清单及相关支出。

2. 行业组织的监督报道：公开披露公司在气候方面缴纳年度会员费超过10万元人民币金额的行业组织及相关组织名单。公布这些组织的气候政策立场评估结果，以及公司在应对行业组织立场不一致问题时所采取的沟通记录、公开声明或退会等框架处置的实际进展。

6. 附则与生效说明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可持续发展中心负责解释与日常修订。本政策的任何重大战略性修正均须经最高责任决策机构即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